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大办发〔2015〕70号

关于印发《大学路办事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社区、村：

现将《大学路办事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2015年8月25日

大学路办事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文件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死保优良天数提高、确保在全国位次提升”的目标，按照区委区政府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具体明确的要求，本着科学管理、有的放矢，坚持标本兼治、突出重点的原则，街道党工委高度重视，召开班子会专题研究，安排部署专项整治工作。现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和区委、区政府的具体要求，结合辖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的，以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根本出发点，以创建洁净、优美、有序文明的环境，全面提升本辖区市容市貌为目标，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齐抓共管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和行政手段，以遏制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燃煤污染和露天烧烤、黄标车和强制注销车辆治理和“水清河美”排污口治理为重点，在原有网格化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位、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科学规范的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加强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努力建设美丽郑州。

二、总体目标

- 1、大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的意义，号召辖区人民共同参与；
- 2、坚决遏制大气污染恶化态势，通过努力，实现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三、时间节点

- 1、集中整治时间：2015年8月26日---2015年11月31日

2、发挥社区二级和三级网格人员职责，切实履行信息采集职能，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上报。确保管理区间、管理对象、管理时限和管理环节的全覆盖。通过开展“大干一百天”专项活动，对辖区涉及影响大气污染的工地扬尘、露天烧烤、餐饮业油烟净化、黄标车和金水河排污等五项重点工作进行集中整治，努力为辖区居民群众营造健康、优良的环境。

3、多措并举，决战冬季。在取得阶段性工作成效后，采取多种措施，围绕“深化、细化和常态化”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做好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四、成立组织

为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经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成立大学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马 建	党工委第一书记	组 长
赵 伟	党工委书记	组 长
崔宗晓	党工委副书记	组 长
于 沛	党工委副书记	副组长
李艳菊	党工委副书记	副组长
陈志强	党工委委员	执行副组长
徐 雯	党工委委员	副组长
冯海娜	党工委委员	副组长
郭永志	党工委委员	执行副组长
赵 沛	纪委副书记	副组长
胡 麟	副主任	副组长
王丽艳	工会主席	副组长

宋明珠	司法所长	副组长
关江娜	正科级干部	副组长
武 装	副科级干部 执法中队长	执行副组长
成 员:	任丙元 祥和社区党支部书记	
	焦水月 祥和社区主任	
	李 菁 郑大社区党支部书记	
	李 明 郑大社区主任	
	苏丽琴 金桥社区党支部书记	
	曹海宁 金桥社区主任	
	毛 红 中原社区党支部书记	
	李瑞娟 中原社区主任	
	王俊毅 桃源社区党支部书记	
	张 玉 桃源社区主任	
	李智宏 嵩山社区党支部书记	
	李惠丹 嵩山社区主任	
	刘 琴 新华社区党支部书记	
	窦 尚 新华社区主任	
	张 锐 交通新苑社区党支部书记	
	陈丽娟 交通新苑社区主任	
	付 霞 绿城社区党支部书记	
	彭建华 绿城社区主任	
	谢宁妹 长城社区党支部书记	
	陈 艳 长城社区主任	
	刘 俊 康桥华城社区党支部书记	
	裴 臻 康桥华城社区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辖区内的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情况和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统筹协调解决工作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下设舆论宣传组，由王丽艳任组长，负责制作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品，号召辖区全民参与；下设责任追究组，由赵沛任组长，负责对社区排查、监管情况进行监督和追责；下设办公室，陈志强、郭永志任办公室主任，设在城市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的综合协调、工作调度、公文处理、材料的收集、整理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五、工作任务

（一）强化工地扬尘综合治理

1、对目前辖区内的焦家门项目、省电力公司调度楼项目等两个在建工地实施全域治理，实行分包责任制，定人定岗盯工地，确保辖区范围内“黄土不露天”的目标实现。根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豫建建〔2014〕第83号）规定，建设、拆迁等施工工地必须采取封闭、围挡、喷淋等防尘措施，地面、车辆行驶道路必须进行防尘、硬化处理；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垃圾的，必须采取封闭、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运输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必须采取密闭方式，不得高空抛掷、扬撒。实施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控，大力推广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积极配合区建设局、环保局依法查处违反扬尘污染治理规定的行为。中心城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80%以上。

责任领导：于 沛 赵 沛

责任社区：祥和社区、嵩山社区

2、对御书苑项目、新密驻郑办项目等两个待建工地实施定期巡查，

不间断关注其动向，掌握项目开工时间，提前介入，引导开发企业做好开工前扬尘防治准备。

责任领导：关江娜

责任社区：桃源社区

3、对陇海路高架桥路北侧施工工地实施定期巡查，与施工企业（单位）及时对接，发现可能导致扬尘的情况，及时治理并上报。

责任领导：于沛 关江娜 宋明珠 郭永志 王丽艳

责任社区：祥和社区、桃源社区、康桥华城社区、新华社区、长城社区

（二）遏制道路交通扬尘

规范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以打击无证营运、私拉乱倒、沿途遗撒等违规行为为重点，严格查处违规运输建筑垃圾行为；所有营运渣土车全面推行违规渣土车监管责任倒查办法，从源头上控制使用违规渣土车；对全辖区所有渣土运输车辆进行密闭改装，改装率达到100%；对辖区施工工地的渣土车进行24小时监管，力争减少道路扬尘。

责任领导：陈志强 郭永志 武装

责任科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区下派执法中队

（三）加快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的淘汰

采取有效措施引导社会黄标车淘汰，对灭失车辆进行强制注销。对辖区以社区为单位的黄标车和灭失车辆进行摸排，掌握辖区车辆底数，督促车主提交机动车灭失证明，填写《机动车注销灭失登记申请表》，按照相关文件和 workflows，对辖区黄标车车主进行政府补助。全面完成本辖区内黄标车淘汰年度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各分包社区领导

责任社区：办事处各社区

(四)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1、按照《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市政府第171号），督促辖区所有餐饮业（店）必须设置专用油烟排放通道，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等治理措施的餐饮服务场所，严禁在辖区内露天烧烤。在房间内的烧烤，必须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不得使用煤或木炭等高污染燃料。

责任领导：分包社区领导

责任社区：各社区

2、按照《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市政府第171号），依法查处辖区所有餐饮业（店）是否设置专用油烟排放通道，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查处辖区内所有露天烧烤。

责任领导：陈志强 郭永志 武 装

责任科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区下派执法中队

(五) 加强金水河排水口的治理

金水河经我辖区约2380米长，经过前期排查共有6个排水口，按照“即查即整治”的工作要求，社区一经发现有排污现象应立即上报，并配合城管办查找排污源头，协调并制止排污单位改变管道，停止排污。同时加大沿岸的积存垃圾和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做到发现一起，上报一起，查处一起。

责任领导：王丽艳 郭永志 徐 雯 赵 沛

陈志强 胡 麟 冯海娜

责任社区：长城社区、新华社区、中原社区、嵩山社区、郑大社区、金桥社区、交通新苑社区

六、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实办事处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马建、赵伟、崔宗晓为组长，各领导班子为副组长，确定每位分包社区的领导为社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社区书记、主任和各分包社区的科室主任同为社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人。凡被市、区领导点名批评或督察组督查、媒体曝光的，将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分别严肃问责。

（二）加大宣传力度。把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良性互动的氛围作为根本方法，各社区借助与辖区企业“零距离”的平台，采取丰富多彩、各种各样的形式，积极开展环保宣传，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部门联动，加大执法力度。各分包社区领导协调和组织分包科室人员到分包社区开展工作，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分工合作。对辖区的部分未按照市、区要求进行大气污染防治进行整改的单位和个人，上报黑名单，由街道办事处负责上报和协调区城建局、城管局、环保局等执法部门联合对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格处罚。

（四）严格责任追究。街道纪工委和督查室要不断进行督察，加大问责力度。督查各社区（科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情况，对未按标准和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的社区（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对分包社区领导、社区书记主任和科室主任分别追究责任。